

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226 号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，以不高于 35 元/股的价格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的公司股份，而你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18.06 元。

同时，2016 年 2 月及 2017 年 8 月，你公司分别披露将与控股股东组成买方团私有化收购 Sinovac Biotech Ltd.（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及某纳斯达克上市生物医药公司的有关事宜。根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33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81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资金紧张风险，并确保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，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3日